



安创招标

河南省财政厅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 中心河南省省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 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23

采 购 人：河 南 省 财 政 厅

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8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9
3 响应文件	10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5 单一来源采购	12
6 合同授予	13
7 纪律和监督	13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1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
第四章 合同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1 报价函	35
2 报价函附录	36
3 授权委托书	38
4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39
5 响应承诺函	43
6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46
7 供应商及服务简介	48
8 其他资料	49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财政厅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河南省省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23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967500.00 元

四、**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河南省省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供应商名称：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 8 号楼 1710 室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七、**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30-12:00，下午 14: 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3. 方式：现场获取或电子邮件发送。将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以 PDF 格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hnacgczb@126.com 进行报名。（请备注公司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500 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财政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5 号

联系人：司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808362

2. 财政部门信息

名称：河南省财政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5 号

联系人：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方式：0371-65808406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联系人：郭芬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财政厅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5 号 联系人：司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80836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联系人：郭芬 电话：0371-86235366
1.1.3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供应商名称：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 8 号楼 1710 室
1.1.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1.1.5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财政厅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河南省省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23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967500.00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期限	1年
1.3.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提

		供声明函)。 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3	响应有效期	60日历天（协商截止之日起）
3.4	响应保证金	无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4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壹份（电子版文件是签字盖章后 PDF 的完整版）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采用 U 盘形式递交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 A4 纸打印，胶装方式装订 注意事项：（1）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应密封包装，正本单独密封、副本整体密封，电子版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1.2。
3.5.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采用A4纸打印，胶装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供应商的地址： 供应商名称： <u>XX（项目名称）项目</u>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J座2楼）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协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协商地点：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J座2楼）
5.2	协商小组的组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 <u>3</u> 人组成协商小组
6.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向成交人收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户名：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411899991010003307189 电汇备注：“采购编号+招标代理服务费”。
9.2	付款方式	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20%； 第二次：合同运维期满支付合同金额的80%。 每次实际付款金额根据依据当期考核结果办理，支付相应的运维服务费用。

9.3	政府采购政策	1. 谈判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2. 如谈判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6.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
-----	--------	--

		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4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一份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 <u>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u>（电话：0371-86235366） <u>通讯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u>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信息传输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单一来源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及质量标准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等内容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2.3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认可。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通知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
- (3) 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响应承诺函
- (6)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7) 供应商及服务简介
- (8) 其他资料

3.2 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分项报价表是将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耗材）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

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协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响应总报价应完全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协商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6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响应保证金

无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4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开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

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单一来源采购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协商，并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协商小组

协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

5.3 协商过程

5.3.1 资格审查：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5.3.2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料一致、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服务期限、响应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3.3 技术评审：依据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服务承诺、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最终商定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进行说明。

5.3.4 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且价格合理前提下，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成交人，并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其主要内容包括

(1)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2)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协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4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5 成交结果公告

5.5.1 采购人应当在公示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5.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协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协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3 履约保证金

6.3.1 成交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3.3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单一来源采购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

响协商工作。

7.3 对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以及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以及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活动中，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协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河南省财政厅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即后来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于 2018 年启动建设，业务范围涵盖基础信息管理、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等功能模块。2020 年，财政部发布《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 V1.0》（以下简称《技术标准》），要求各地对标改造，河南省财政厅于 2021 年启动对标改造项目，改造内容涉及业务功能模块升级、底层数据库表结构调整、代码集标准化等，确保与财政部系统对接。根据财政部《整合下发地方应用软件工作方案》等文件，2023 年启动系统整合，将政府财务报告、财政供养信息、乡镇财政基本信息、部门决算、预算执行信息管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整合，整合内容包括统一门户登录、区划权限改造、基础数据整合、业务功能模块融合等。随着系统的集中部署、业务的集中办理、数据的集中管理，财政部门、预算单位等相关用户对系统运维工作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运维服务期间，运维服务厂商需建立健全运维服务制度，采用现场支持、远程协助等多种运维方式，提供及时、高效的运维解决方案和运维服务，保障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稳运行、预算管理业务高效运转，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二、项目目标

梳理完善规范有效的运维规范体系，运用有效的运维服务工具，实现运维标准化、人性化、智能化管控。保障河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可靠、稳定、高效的运行，达到统一运维、统一展现、综合监控等自动化运维管理的目的。具体建设目标如下：

1. 基于业务系统日常运维工作标准流程，实现“保障型”运维管理

通过制定完善的运维服务制度规范、构建有效的运维服务工具、建设合理的运维服务团队，有效支撑预算管理一体化各业务功能模块的日常运维工作，提供“保障型”运维管理。

2. 基于多角度的系统实时监控，实现“监控型”运维管理

基于运维规范的要求，相关人员通过运维管理工具对系统各类状态数据、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处理，通过图表等形式实时了解掌握监控状态、工单处理情况等，提升运维服务响应速度和解决效率，实现“监控型”运维管理。

3. 基于运维知识库，实现“持续型”技术业务能力提升

通过运维服务工具记录和处理的用户请求、系统故障解决方案、用户需求等信息，根据故障发生的频度，把经过实践证明正确的解决方案转化形成知识库，经验共享。

三、建设内容

河南省省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主要根据现有一体化系统提供运维服务，具体如下：

3.1 系统范围

涵盖基础信息库、项目库、预算编制、预算评审、指标管理、预算执行（资金支付管理、工资统发管理、公务卡应用、账户管理、财政专户资金管理、动态监控管理、单位资金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总预算会计核算、单位会计核算、电子会计档案管理、政府财务报告、财政供养信息、乡镇财政基本信息、部门决算、预算执行信息管理等 20 多个功能模块。

3.2 服务内容

1、系统运行保障服务。提供操作指导、故障诊断分析和故障、系统调优、系统巡检、系统应急等运维服务工作，主要包括系统的初始化、基础数据管理、用户管理、系统配置、常规报表制作和优化、年结、按审计要求提供相关业务数据以及对接外围系统交互的日常运维服务和技术支持等，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使用；提供业务办理咨询、业务指导等服务，包括需求和问题收集、评估和反馈、在年结期间、重大节假日、特殊业务保障等类型的运维支持，确保业务的正常办理。

2、应急服务。制定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在出现需要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处理解决的事项时进行应急解决。

3、数据服务。数据备份及回复、数据汇总上报、数据提供及支持、数据核查等工作。

4、培训服务。针对不同需求的用户，定期、不定期组织业务知识、系统操作等类型的培训和讲解，或者提供相关个性化培训等。

5、安全服务。配合用户进行业务系统、基础环境等进行安全策略的实施和验证、测评，以及的相关部委的要求下，配合用户完成攻防演练。

6、文档服务。对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文档进行归档和管理，形成有效的规范性文档体系。

7、回访服务。对财政、预算单位用户进行回访，了解运维现状以及用户的运维需求，便于提升运维服务质量和用户满意度。

四、建设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 （2）《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 版）》（财办〔2023〕12 号）；
- （3）《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 V2.0》（财办〔2023〕17 号）；
- （4）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4 年数字财政建设工作安排》的通知（豫财办〔2024〕5 号）；
- （5）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应用系统运维管理办法》等四项运维服务管理制度的通知（豫财金评〔2023〕6 号）
- （6）《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
- （7）《财政部关于做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标改造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27 号）；
- （8）《关于<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2020〕14 号）；
- （9）《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 号）；
- （10）《关于省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豫财预〔2020〕67 号）
- （11）《关于开展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工作的通知》（财办〔2019〕44 号）；

- (12)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办〔2019〕35号）；
- (13)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信息化三年重点工作规划〉的通知》（财办〔2019〕34号）；
- (14)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财政大数据应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办〔2019〕31号）；
- (15)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信息系统集中化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财办〔2019〕30号）等。

五、详细需求

5.1 人员需求

河南省省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需由系统承建商安排合理的运维团队在省财政厅现场驻场的形式提供运维保障服务，服务期间，驻场运维人员应自觉遵守省财政厅的相关制度规范，包括作息、考勤、考核等。按照我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的业务体量，共需配备至少 12 人的运维服务团队，团队成员要求如下：

负责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具体运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财政厅各业务处室现场服务、电话服务、远程协助服务、线上服务等服务方式，为用户解决系统操作问题、提供培训服务，保障系统的平稳运行和业务正常办理。本项目的项目成员必须熟练掌握我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各个模块的操作，熟悉预算管理一体化相关业务，为用户提供高效的运维服务。

5.2 系统运行保障

运维团队通过系统维护、对用户进行操作指导、巡检等方式保障一体化系统的稳定运行。系统运维需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5.2.1 系统故障处理

运维服务团队在遇到系统故障时，应遵循应急响应标准，及时排查解决，解决完成后形成知识库并提交《运维周/月/季/年报》等服务成果。

5.2.2 系统操作指导

运维服务团队在服务期间应确保一体化各个业务模块业务的正常办理，根据《业务规范》、《技术标准》等文件的要求及用户的实际业务需要，遵循相关制度规范，在系统中进行用户及用户权限的调整、系统参数、要素关联关系、定制规则、审核规则校验规则等的维护工作，为用户提供咨询、指导、协助服务，维护完成后形成知识库，并记录提交《运维周/月/季/年报》等服务成果。

5.2.3 系统运行监控

运维服务团队需及时对一体化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健康检查、监控，确保一体化系统正常平稳运行，保障业务高峰期间的运行效率。

系统监控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微服务运行监控、接口状态监控、存储监控、缓存监控、sql 性能监控、数据库表结构检查、数据库索引检查、配置文件比对检查。

5.2.4 系统调优

运维服务团队需根据用户的实际业务需要、用户使用情况，对系统易用性、UI 界面、性能等方面进行调优。为应对运维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性能问题、业务发生变化等情况，运维服务团队需针对不同的情况进行补丁更新。由于一体化系统各功能模块之间业务管理紧密、错综复杂，运维服务

团队需根据用户的实际业务需要，进行补丁更新。

5.2.5 系统巡检

为保障系统能够持续平稳运行，运维服务团队需遵循相关巡检制度和规范，提供针对性的《巡检方案》等，对系统运行的基础环境及系统运行状况进行周期性巡检，巡检事项包括数据库存储、表空间、服务器内存等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微服务运行状态等，巡检完成后形成并提交《巡检记录》、《巡检报告》。

5.2.6 系统年度结转

运维服务团队需在年终结转期间，提供详细的《年结方案》，确保系统正常进行年度结转和切换，切换完成后要进行包括年度初始化及新年度相关参数、基础数据等的配置工作。在业务年终结转期间，应协助用户在年结期间，在途业务处理、业务对账等工作，配合业务用户进行年度结转后的预算转指标及业务验证等工作。

5.3 应急服务

运维服务团队需针对河南一体化运行情况 & 业务办理情况，制定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并配合用户进行应急演练，在出现需要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处理解决的事项时，按照《应急预案》中制定好的方案和方法，进行应急解决。

5.4 数据服务

5.4.1 数据备份及恢复

运维服务团队需严格遵循用户的数据备份规范，协助用户做好一体化相关的数据备份及恢复，确保数据安全。

5.4.2 数据汇总上报

运维服务团队需遵循财政部《业务规范》、《技术标准》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协助用户做好数据汇总上报工作。

数据汇总上报服务主要是协助用户进行全省数据汇总、查验和上报等工作。主要工作事项如下：

1. 按照最迟“T+1”频率向财政部报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据，支付业务数据“T+0”（按小时）报送；
2. 解读财政部下发的脚本口径，并分析财政部通报检查脚本；
3. 修改调整完善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应用考核表，并进行准确性、完整性、合理性等测试验证。

5.4.3 数据提供及支持

运维服务团队需按照用户的要求，特定时间段向特定机构提供一体化相关数据并协助其进行数据导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预算批复期间，协助用户提供预算相关数据；
2. 审计期间，协助用户提供数据；
3. 用户要求的临时性数据提供。

5.5 培训服务

运维服务团队需配备运维服务经验丰富、熟悉河南省一体化业务、熟练系统操作的培训讲师，为不同用户、不同需求场景提供灵活、专业的培训服务，运维服务团队制定详细的培训资料，按照用户指定的培训地点和方式，对业务处室、预算单位等业务用户提供业务和系统操作培训。

5.6 安全服务

配合第三方安全公司对系统安全策略、防护及规范进行二次安全加固，全方位保证系统的安全平稳运行。运维安全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6.1 安全策略

运维服务团队需配合用户进行针对系统或服务器防病毒入侵等相关安全策略的制定。

5.6.2 安全验证

运维服务团队需配合用户进行安全策略升级更新后的系统验证等工作。

5.6.3 攻防演练

运维服务团队需配合用户进行财政部、公安部等部委组织的系统攻防演练。

5.6.4 安全测评

运维服务团队需配合用户、第三方测评公司进行系统等保、密评等方面的测评工作，并根据测评结果进行调整优化。

5.7 回访服务

5.7.1 财政用户回访

运维服务厂商通过电话或现场等形式对省厅各处室用户进行回访，包括服务满意度、系统使用情况以及问题解决情况等。

5.7.2 预算单位用户回访

运维服务厂商通过电话或现场等形式对省本级预算单位进行回访，包括服务满意度、系统使用情况以及问题解决情况等。

第四章 合同

注：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河南省财政厅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河南省省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 号）

甲方：河南省财政厅

乙方：

甲乙双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目标

1. 保障河南省省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正常运行，提供对系统的稳定运行保障服务。
2. 为河南省省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供对系统的修复、技术支持和服务等。
3. 安排 12 名驻场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并载入本合同中的条款、条件和以下所提及的附件和后续签订的有关项目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构成。其组成如下：

1. 本合同。
2.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项目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 保密和安全承诺书（附件 1）
4. 廉洁承诺书（附件 2）

三、名词及术语说明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及用法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 系统：控制和协调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支持应用软件开发和运行的系统。

2. 应用软件：是为满足用户不同领域、不同问题的应用需求而提供的软件。

3. 甲方用户单位：系指本合同所属项目所涉及到的单位及用户。

4. 技术文件/资料：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与应用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安装、调测、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资料等。

5. 驻场：根据项目需要，甲方指定的地点，不限于甲方及甲方办公地点。

6. 响应时间：乙方就甲方或甲方用户单位提出的问题予以答复并提供可行性解决方案的时间。

7. 交付：指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内交付本项目建设成果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所约定的所有义务。

8. 培训：本合同约定乙方为确保项目能够充分被甲方或甲方用户单位使用而向甲方或甲方用户单位提供的教学指导。

9. 秘密：指甲方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用户名单、数据、信息、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10. 公开信息：是指通过合法的手段在公开且合法的媒介中可以获得或知晓的信息。

11. 关联公司：指除本协议双方外，其他由协议一方直接或间接控股、控制、管理或指导的任何公司或企业，或者与该协议一方直接或间接接受共同所有、控制、管理或指导的公司或企业，或者该协议一方直接或间接被控股、控制、管理或指导的任何公司或企业。

12.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四、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及标准

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适用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

2. 适用的标准规范

双方约定本项目适用国家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双方协商标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委任乙方作为系统运维服务商，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运维服务工作。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双方有责任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1.2 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1.3 双方应精诚合作、共同配合完成合同各项内容。

1.4 双方应共同遵照《河南省财政应用系统运维管理办法》《河南省财政应用系统安全运维管理办法》《河南省财政厅应用系统运维团队及驻场人员管理办法》《河南省财政应用系统运维服务管理规范》的要求，完成各项运维工作。

2.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负责协调乙方和相关部门的关系，为乙方提供便利的运维条件；对于在业务专网应用系统运维，甲方提供驻场人员接入业务专网的终端电脑。

2.2 对乙方在项目运维过程中呈报的有关文档和报告及时批复。

2.3 甲方对运维工作进行组织、管理、监督、审核、考评。

2.4 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提供驻场服务，负责对本项目的运维事宜。

3.2 按本合同确定的运维事项认真、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汇报与确认。

3.3 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提交项目中所需的各项文档和相关方案，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和统一安排等。

3.4 乙方要遵守信息安全保密的有关要求。

3.5 系统运行后，对于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应按时给与解决。未及时解决的按考评条款处理。

3.6 接受甲方对日常服务质量的考评。

六、甲方对乙方的考评

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应用系统运维服务考核方案》，具体按照《考核评价表》中的“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考核。

考核方	评价项	评分办法和标准	得分
业务处室 (40分)	业务支撑保障方面 (20分)	1. 系统运行稳定，系统支撑各项业务办理流畅，没有业务延误情况，5分； 2. 系统优化升级或问题处理过程中，处置得当，没有对业务造成不良影响，3分； 3. 根据工作需要，协助做好基础数据、管理权限、关联关系、审核规则、效验规则、业务流程的变更，满足业务变化的需要，3分； 4. 能主动对系统性能、系统易用性、用户界面，进行优化调整，提高系统易用性，3分； 5. 及时检查系统的状态，报告发现的问题和潜在的故障隐患，提出策略避免或减小故障的发生，3分； 6. 提供操作手册、视频等多种培训资料，培训方式灵活多样，满足用户需要，3分。	

	数据支撑 服务要求 (10分)	1. 按业务要求, 保障数据的准确性, 协助做好数据抽取, 数据加工和数据 分析, 3分; 2. 确保系统跨年度平稳过渡运行, 各类跨年度业务数据准确无误, 3分; 3. 核对其它系统中的同类数据, 保持数据同步, 保障业务数据一致性, 2 分; 4. 监测业务数据, 确保业务数据状态正常, 保障数据不丢失、不损坏, 2 分。	
	服务态度 (10分)	1. 运维人员服务过程中, 态度和蔼, 耐心细致, 热情周到, 2分; 2. 能通过电话、网上助手等多种方式为用户提供服务, 解答用户在操作中 遇到的问题, 及时做好回访服务, 2分; 3. 解决问题快速及时, 不拖沓, 不以任何借口敷衍用户, 2分; 4. 针对用户投诉, 能快速反馈处理的, 不引起舆情后果, 2分; 5. 运维人员积极服从调配管理, 主动上门服务的, 2分。	
金融中 心系统 管理员 (40分)	问题的修 复和解决 (14分)	1. 问题事件的处理, 按照重要程度和影响程度, 确认响应的时间和解决时 限, 在约定的时间内修复完善, 处理完毕, 2分; 2. 遵守运维审核流程, 对问题处理、配置变更、发布、系统升级、知识库 更新、资源调整等事项, 应先提申请, 经审核同意后, 方可执行, 2分; 3. 系统故障、升级和发布过程中, 要提前做好预案, 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和 流程执行, 2分; 4. 事故处理后, 需要对事故做好纪录跟踪、分析, 总结经验教训, 便于后 续事故借鉴, 2分; 5. 对事故发生原因进行深入分析、思考和总结, 及时组织排查类似的事故 隐患, 及时增加监控等管理手段, 确保同样的事故不再发生, 2分; 6. 系统升级后需对新系统进行充分验证, 确保系统达到预期目的, 2分; 7. 收集整理应用系统的问题解决方法, 形成规范的问题知识点, 及时更新 和维护系统知识库, 1分; 8. 制定系统应急预案, 按照应急预案进行演练, 在需要启动应急预案解决 的事项时, 应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 1分。	

	安全管理 (12分)	1. 进行安全评估和安全加固，定期对系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病毒和信息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各种安全漏洞和攻击，及时修补，2分； 2. 严禁直接对生产数据库进行数据的添加、删除和修改操作，2分； 3. 严禁在应用系统设备上私自安装使用系统无关软件，设置保留系统后门，2分； 4. 不得将内部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私自抄袭、复制和散发，2分； 5. 制定完备的数据备份/恢复策略，并遵照执行，定期检验数据库备份的完备性，2分； 6. 按要求做好新年度的数据分库，结转和初始化，完成跨年度的数据准备工作，2分。	
	日常服务和巡检(6分)	1. 运维团队架构合理，组织高效，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管理到位，2分； 2. 建立日常检测和巡检机制，对操作系统、服务器、网络、数据库等其运行支撑环境进行监控，及时报告发现的问题，2分； 3. 不断改进系统性能，对操作系统、网络环境、应用系统运行参数配置调优，保障系统各项参数运行稳定，2分。	
	提交文档资料(8分)	1. 每周周报，每周主要工作内容和问题事故处理报告；每周报送一次，缺一次扣1分； 2. 按季度、半年、全年报送运维总结，缺1次扣2分； 3. 运维周期开始，需提交运维工作计划、人员分工职责、应急处置方案等相关资料，缺少一项扣2分； 4. 系统升级方案，系统升级前，需提交的系统升级方案，缺少扣2分。	

金融中心运维组 (20分)	工作纪律管理 (20分)	1. 上班迟到或早退的，每人每次扣 0.5 分； 2. 无故旷工的，每人每天扣 2 分； 3. 在岗人员请假，需安排有关人员代替其岗位，进行人员补位，否则每人每次扣 1 分； 4. 上班期间玩游戏或嬉戏打闹，做影响工作的事情，发现一次扣 1 分； 5. 上班期间，穿着得体、仪表整洁，不符合办公着装规定的每人每次扣 1 分； 6. 环境卫生和工作秩序差，被点名批评的每次扣 1 分； 7. 爱惜公共物品，无故损坏公物的，除赔偿外，每次扣 1 分； 8. 运维人员进场和中途替换，要提前报备，不及时报送备案的，每人每次扣 1 分； 9. 不服从管理，工作推诿、拖拉的，每次扣 1 分； 10. 不按规定时限报送公司相关资料或报送资料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1 分； 11. 节假日期间，值班人员不遵守节假日值班规定，无故脱离岗位，每次扣 1 分； 12. 无故不参加运维教育培训的，每次扣 1 分。	
总得分			

七、运维服务时间及合同付款要求

1. 运维服务时间：从 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

2.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即（大写：**元整）。

3. 付款条件：

3.1 考核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结算价款为当期全部运维服务费；

3.2 考核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且小于 90 分，结算价款为当期全部运维服务费的 80%；

3.3 考核得分小于 80 分，不结算价款。

3.4 设定考核否定项。否定项为：不遵守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严重的安全故障；泄露重要数据、文档和代码，引起较大舆情或不良后果的；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影响。有否定项行为之一的，本次运维周期考核得分为零，不结算价款。

4. 结算安排：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人民币¥**，即（大写：**元整）；

第二次：合同运维期满支付合同金额的 80%，人民币¥**，即（大写：**元整）。

每次实际付款金额根据依据当期考核结果办理，支付相应的运维服务费用。

5. 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乙方均需开具等同金额的发票递交甲方。

八、违约责任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履行中采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的手段，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属违约。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并按合同相应的条款执行处罚。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按实际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 乙方未按双方约定运维服务本项目，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2. 乙方未能按项目运维服务规定内容完成项目运维服务，甲方有权要求其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应承担项目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平等解决。如经协商后争议仍得不到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起止日期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所有义务履行完毕时自动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南省财政厅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北 25 号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账 号：

附件 1

保密和安全承诺书

河南省财政厅：

为保障财政业务数据安全，防范信息化项目安全风险，本公司作为“河南省财政厅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河南省省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服务商，就信息化项目过程中的安全保密事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安全保密规章制度，知悉并履行应当承担的安全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二、对本公司参加信息化项目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对项目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设立专人负责项目安全管理。

三、未经贵单位同意，不自行转包服务，不擅自使用第三方产品。

四、不以贵单位名义开展对外活动。

五、对系统数据的扫描、录入、导出、处理或者软件调试，在贵单位指定的场所，利用贵单位指定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环境进行，不得私自通过互联网传送、存储等。

六、未经贵单位授权不进行系统操作，不私自下载、拷贝、记录系统数据，不破坏、篡改系统数据，不在任何场合向无关人员描述和透漏所接触到的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系统数据和纸质资料带出贵单位办公场所。

七、项目竣工后，所有文件、电子文档等交回贵单位，不私自留存备份。

八、按照双方共同确定的被授权人员及其操作权限对相关数据及系统进行操作和管理，未经贵单位批准不随意变更授权人员及其权限，不随意扩大授权范围。

九、不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产品传递涉及甲方敏感信息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十、若发生泄密事件，密切配合贵单位查明泄密内容、泄密原因和泄密责任人，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如因我公司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的，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如有发生违反以上承诺事项的行为，贵单位有权禁止我公司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财政信息化项目，并追究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廉洁承诺书

河南省财政厅：

为进一步倡导廉政新风，构建风清气正、和谐共赢的良好氛围，本公司作为“河南省财政厅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河南省省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服务商，郑重承诺：

- 一、不向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象征性低价收款的物品；
- 二、不宴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
- 三、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外出旅游、健身和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
- 四、不支付或报销应由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个人负担的任何费用；
- 五、不借与或赠与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车辆、住房、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
- 六、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在我公司兼职取酬或担任顾问；
- 七、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出入私人会所、参与赌博及从事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活动，不赠与私人会所会员卡。

如有发生违反以上承诺事项的行为，贵单位有权禁止我公司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并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由此产生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以备中标后使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

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关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和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参见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豫财购〔2011〕20号）。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
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位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单一来源

响应文件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报价函
2. 报价函附录
3. 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5. 响应承诺函
6.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7. 供应商及服务简介
8. 其他资料

1 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实施本项目，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终协商价格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服务期限），全面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响应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协商截止之日起） 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响应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协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所有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报价函附录

供应商	
采购编号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报价，但以商定的最终价格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响应有效期	
质量标准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			

注:本表可根据需求各投标人自行扩展。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5 投标人资格申明

一、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5) 供应商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如有)

6) 供应商代表: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财务状况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流动负债

5) 资产净值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其他

三、供应投标服务部分经验(业绩)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

5 响应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1)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供应商及服务简介

响应单位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响应单位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响应详细介绍（项目管理机构组成等）；
3. 其他响应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

8 其他资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